
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医科大学餐饮运营与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医科大学餐饮运营与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1.6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83.34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